

靖西市城区河道入河污水直 排口治理项目

合 同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E4510002866006464001）

建设单位：靖西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盖章）

施工单位：广西展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29 日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1-5
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6-8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13
四、通用合同条款 ^①	14-14
五、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5-78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靖西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展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靖西市城区河道入河污水直排口治理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靖西市城区河道入河污水直排口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靖西市主城区建成区范围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靖发改投资[2024]52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城区全部河道约 12.5 千米，包括河道污水直排口的溯源工程、截污工程、土方工程、排水工程、污水提升泵站及相关配套工程等。（最终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因承包人擅自变更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0.0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导致的相关损失等。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 [X]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相关证明，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发包人在收到资料后 [X] 日内组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

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顺延；若因质量问题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陆万伍仟壹佰柒拾肆元柒角陆分（¥7965174.7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叁仟叁佰肆拾叁元陆角玖分（¥293343.6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完成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数量计量，单价执行合同约定。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具体价格调整公式或文件〕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宇。联系电话 ，公民身份号码：450923 32 。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若需更换，新项目经理的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且承包人应提前 [X] 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及新项目经理的详细资料，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更换。更换期间，承包人应确保工程施工正常进行，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技术规范；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当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歧义时,以合同文件优先解释顺序为准,优先解释顺序由发包人确定。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若承包人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X]%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靖西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通知送达

双方确认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及可能发生纠纷而致诉讼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采用直接送达的，签收之日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邮件送达的，自邮件到达对方邮箱时视为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邮件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绝签收导致相关通知或者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正本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贰 份。

发包人：（公章）靖西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承包人：（公章）广西展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310117247R

地 址： 靖西市新靖镇凤凰路 255 号

地 址： 崇左市江州区金鸡麦那新村安置点 23C-03 号一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532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776-6188498

电 话： 0771-6730769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安吉大道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45050160477109669999

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E4510002866006464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 (如有): /

招标人	靖西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建设单位	靖西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代建单位 (如有)	/					
中标单位	广西展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百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靖西市城区河道入河污水直排口治理项目					
工程地址	靖西市主城区建成区范围内					
中标范围	城区全部河道约 12.5 千米，包括河道污水直排口的溯源工程、截污工程、土方工程、排水工程、污水提升泵站及相关配套工程等。（最终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结构类型	城区全部河道约 12.5 千米，包括河道污水直排口的溯源工程、截污工程、土方工程、排水工程、污水提升泵站及相关配套工程等。（最终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规模	城区全部河道约 12.5 千米，包括河道污水直排口的溯源工程、截污工程、土方工程、排水工程、污水提升泵站及相关配套工程等。（最终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承包类型	包工包料		
项目经理	王宇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桂 245131334082	身份证号	450923	32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姓名：陆云 (证书编号：GX22020041173)		专职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全部）	覃涛		
				桂建安 C3（2022）0009423		
				4522261532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人民币柒佰玖拾陆万伍仟壹佰柒拾肆元柒角陆分（¥7965174.76）	主要材料	钢 筋	44.098 吨	
	工期	180 日历天		水 泥	83.699 吨	

	质量	合格		商品砼	739.352m³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93343.69 元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16 日			  2025 年 6 月 16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三、投标函及其附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E4510002866006464001的靖西市城区河道入河污水直排口治理项目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陆万伍仟壹佰柒拾肆元柒角陆分（RMB¥7965174.76元）的投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180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条件保函（保证额度0元）或人民币0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广西展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崇左市江州区金鸡麦那新村安置点23C-03号一楼

邮政编码：532200

电话：17758689676

传真：570928686@qq.com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安吉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5050160477109669999

开户银行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大道18号

开户银行电话：0771-3116322

日期：2025年06月06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靖西市城区河道入河污水直排口治理项目

项目招标编号：E4510002866006464001001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王宇	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0 日历天	响应招标文件
3	工期	专用条款	180 日历天	响应招标文件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24 个月	响应招标文件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按专用条款执行	响应招标文件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的履约担保。	响应招标文件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响应招标文件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五 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工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5%	响应招标文件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合格	响应招标文件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30%【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最高不超过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响应招标文件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按专用条款执行	响应招标文件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 3%	响应招标文件
14				

说明：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广东展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06日



四、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不加修改地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内相关内容

五、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发包人所提交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地块土地红线范围内所包括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上述法律、法规有修订的，按新修订的执行，有冲突的按较严格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现行建筑工程及相关现行工程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作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冲突的则以比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规范；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审核合格后本工程完整的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施工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报发包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陆套；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为：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送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之日起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许将图纸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宇，联系电话：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娜，联系电话：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红线及施工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

定：签订合同时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向其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资料情况。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复制、使用上述文件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3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3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依据《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9.3、9.4、9.5、9.6 条款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许鹏；

身份证号：/；

职 务：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靖西市凤凰路城市管理监督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按以下条款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这些资料的判断、推论和决策后果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电接点和水接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双方协商，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电讯线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6。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6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3%。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19〕26 号和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4）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书之日起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3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

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3‰。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自行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和维护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竣工工程的照看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
给发包人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 号：80008 95552 66666；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

(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特殊要求：严格执行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

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 的通知》(桂建管【2014】96 号) 要求, 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 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 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121 (JGJ59-2011) 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单位应按照住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围挡、抑制扬尘等措施, 由于承包人不按要求履行相关措施, 造成发包人受处罚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行政处罚罚款, 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由发包人在合同款中直接扣减不少于合同总价 2% 的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贰拾玖万叁仟叁佰肆拾叁元陆角玖分 (¥293343.69 元)。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 和 靖西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20 %,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50 % 时开始起扣, 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广西展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程概况和工程特点的说明、施工机械进场的进场计划、雨季等特殊施工条件下的施工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降低成本等技术组织措施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含新材料新工艺的采用、特殊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接到进场通知后14天内应
作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
自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个工作日在工地现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五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2) 台风及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3)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5)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10)mm 以上 ；
- (6) (40)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 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 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须承包人代为保管的，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 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3。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 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道路交通) 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

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 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 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 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 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 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 并(☐乘以下浮系数 5%, ☒不乘下浮系数) 计算, 其中: 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 《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 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无定额可套的, 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 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 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 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承包人招标, 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

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 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 前 28 天向监 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 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 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 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施工合同起始三个月内，如材料价格发生变动均不得调整，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风险。三个月后若工程主材（仅限钢筋、水泥、商品砼、砌

块、砂石) 采购价格偏离预算价即《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期靖西市信息价 $\pm 5\%$ 以上的(不含 $\pm 5\%$), 上述工程材料按施工期间的相应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的单价进行材料价格调整, 在 $\pm 5\%$ 以内(含 $\pm 5\%$) 的按原投标价结算工程; $\pm 5\%$ 以内的风险由承包商承担, 超出 $\pm 5\%$ 以外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可按照以下方式对材料单价进行调整: 材料单价在施工同期涨幅超过 5% 时, 其涨幅 5% 之内的造价调增由承包人负担, 5% 之外的造价调增由业主方负担, 调整公式: 材料调整价款=材料用量 $\times$ (施工同期材料价-材料基准价 $\times 1.05$), 调价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

(2) 除项目变更、政策性调整及以下条款所涉及的内容除外, 材料价格变动均不得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 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A. 原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算。

B. 如无相同细目, 但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 并以下浮系数 5% 计算, 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靖西市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 《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靖西市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 无定额可套的,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 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审计部门审定。

D. 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 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后, 报相关部门审定。

②由于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采用初步设计文本进行编制, 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因施工图纸与初步设计文本差异而产生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部分的价款结算参照第①条款执行。

③由于国家或自治区有关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 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工程量支付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

(2)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进度款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支付。

(3)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不得低于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4)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当月已完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后 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进度付款申请单通过监理人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8。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 133 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15 %（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

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1。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报告。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 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相关规定要求和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结算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应当组织试车，试车内容应与承包商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28 日内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给发包人。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9。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4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本合同中工程质量保修书中条款执行。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本合

同中工程质量保修书中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本合同中工程质量保修书中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 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结算工程价款总额 3 %（不得超过3%）；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息；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电子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到达，紧急抢修应以最快速度到达并立即抢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天按应付未付工程款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工期相应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增加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双方协商。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6 级以上 地震；(2)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上述几种形式，应以实际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自然灾害的等级必须得到相关权威部门的书面认定方可视为有效。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百色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靖西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展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靖西市城区河道入河污水直排口治理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完成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4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靖西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承包人：（公章）广西展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310117247R

地 址： 靖西市新靖镇凤凰路 255 号

地 址： 崇左市江州区金鸡麦那新村安置
点 23C-03 号一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532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776-6188498

电 话： 0771-6730769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安吉大道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45050160477109669999

附件 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3: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自卸汽车	WH341	8	中国天津	2023 年	/	优良	运输	提前 3 天进场
2	反铲挖掘机	HD900	2	河南洛阳	2023 年	125 kW	优良	土方开挖	提前 3 天进场
3	蛙式打夯机	HW280	2	河南洛阳	2022 年	0.8kW	优良	土方夯实	提前 3 天进场
4	履带式挖掘机	WY712	1	山东济宁	2022 年	233kw	优良	土方开挖	提前 3 天进场
5	插入式振动器	ZX-50	10	中国天津	2023 年	0.2 kW	优良	砼施工	提前 3 天进场
6	斗车	/	10	山东济宁	2022 年	/	优良	水平运输	提前 3 天进场
7	汽车砼泵	/	8	中国徐州	2023 年	/	优良	运输	提前 3 天进场
8	商品砼运输车	/	10	中国徐州	2022 年	/	优良	运输	提前 3 天进场
9	板车	/	1	中国广西	2022 年	/	优良	机械运输	提前 3 天进场
10	翻斗运输车	1T	10	中国南宁	2023 年	15kw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11	空压机	13m³	4	中国浙江	2022 年	75kw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12	风镐	Y0-17	4	中国北京	2021 年	/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13	风钻	ZS50	15	中国山东	2022 年	/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14	手动液压叉车	2.5t	2	中国浙江	2020 年	/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15	20T 汽车	20T	10	中国上海	2022 年	192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16	渣土运输车	10T	5	中国柳州	2020 年	230kw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17	铲车	06m³	1	韩国	2020 年	92kw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18	砂浆罐	HJ-200	3	中国宁波	2022 年	3kw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19	砼运输车	三一重工	5	中国长沙	2024 年	/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20	砂浆搅拌机	SZY-250	1	中国南昌	2022 年	15kw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21	混凝土搅拌机	Ex250	1	中国江西	2024 年	5.5kw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2	小直径振动棒	30 型	5	中国天津	2023 年	1.5kw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23	砼搅拌机	HJW-30 型	1	中国湖南	2022 年	/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24	交流电焊机	AX1-165	2	中国九江	2022 年	6kw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25	直流电焊机	JSD-600	2	中国山东	2024 年	45kw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26	电渣压力焊机	JSD-600	2	中国南昌	2022 年	45kva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27	对焊机	VNI-100	2	中国成都	2024 年	100kw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28	逆变焊机	AX-300	2	中国南昌	2023 年	15kw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29	弯曲机	XN530	2	中国武汉	2022 年	20kw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30	钢筋拉伸机	GJ12/6	2	中国山东	2022 年	3.5kw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31	电弧焊机	BX1-300	2	中国杭州	2022 年	22kw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32	钢筋加工机械	GT40	8	中国湛江	2024 年	7.5kw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33	电锯	MJ106	10	中国广东	2022 年	5.5kw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34	木工平刨	MB106A	10	中国广东	2024 年	4kw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35	木工电锯	MJ225	10	中国广州	2023 年	1.5kw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36	木工电刨	MB-506	10	中国广州	2022 年	1.5kw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37	木工圆锯	HJ-104	10	中国江西	2022 年	3kw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38	无齿锯	M4030	10	中国南宁	2022 年	2.0kw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39	木工加工机械	ML105	8	中国靖江	2023 年	7.5kw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40	万能木工圆锯	MJ225	10	中国武汉	2022 年	5kw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41	木工电锯床	MJ106	10	中国广州	2024 年	/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42	热封枪	/	10	中国湖南	2022 年	0.5kw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43	开口器	普通型	10	中国上海	2024 年	/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44	切割机	J3C-400	10	中国上海	2024 年	1.5kw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45	弯管机	III级 15-100 mm	10	中国上海	2022 年	1.5kw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46	套丝机	III级 15-100 mm	10	中国上海	2024 年	1.2kw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47	手剪	/	10	中国上海	2022 年	/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48	联合冲剪机	/	10	中国上海	2024 年	2.1kw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49	按扣式咬口折边机	YZA-10	8	中国上海	2022 年	2.3kw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50	弯头按扣式咬口折边机	YWL-12	8	中国广东	2024 年	2.4kw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51	单平咬口机	1.5~ 1.2mm	13	中国南京	2024 年	2.5kw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52	联合角弯头咬合机	1.5~4 mm	13	中国南京	2022 年	2.5kw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53	联合角咬口机	1.5~4 mm	13	中国南京	2024 年	2.5kw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54	电动扳手	PIB-12	16	中国南昌	2022 年	0.38kw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55	弯板器	/	6	中国上海	2023 年	/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56	电工刀	/	16	中国广州	2022 年	/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57	剥线钳	/	15	中国上海	2024 年	/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58	压接钳	/	15	中国上海	2022 年	/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59	放线架	/	15	中国上海	2024 年	/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60	鱼尾钳	/	15	中国上海	2024 年	/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61	钢锯	/	15	中国上海	2022 年	/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62	电锤	GBH2SE	15	中国上海	2024 年	2KW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63	等离子切割机	KC-80	2	中国四川	2022 年	/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64	切割机	/	4	中国	2024 年	/	优良	管道安	提前 3 天进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安徽				装	
65	外钳式管道切割机	OCE	6	中国广东	2022 年	2KW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66	砂轮切割机	400 型	3	中国深圳	2024 年	0.5kw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67	液压压线钳	10-185 mm ²	4	中国山东	2024 年	/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68	磁力电钻	Φ 5-32B2 -32II	3	中国云南	2022 年	0.5kw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69	三角喉闸	SJHZ- 23	15	中国抚州	2022 年	0.5kw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70	万能电线剥线钳	8-20mm	10	中国武汉	2024 年	/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71	电缆打印号码机	H-40FC	12	中国湖北	2022 年	/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72	焊条烘干箱	YZH2- 150	5	中国湖南	2024 年	2.5kw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73	焊条恒温箱	/	5	中国湖南	2024 年	/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74	千斤顶	400T	10	中国广西	2022 年	/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75	静力切割机	Pu-HA3	6	中国	202 年	30kw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76	轱骨机	L-12D /YZD- 12/15	12	中国南宁	2022 年	/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77	双勾	3t	20	中国广西	2022 年	/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78	抗弯连接器	50kN	80	中国安徽	2022 年	/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79	旋转连接器	50kN	5	中国河南	2023 年	/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80	旋转连接器	30kN	8	中国河北	2022 年	/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81	单头网套连接器	30kN	8	中国湖北	2024 年	/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82	液压电缆剪	CC-325 85A	2	日本	2022 年	/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83	液压开孔器	CC-10 4I	2	日本	2023 年	/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84	液化气喷灯	YP-500	2	中国浙江	2022 年	/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85	液压冲孔机	CH-70	2	中国台湾	2024 年	/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86	液压切排机	CTC-15	1	日本	2022 年	/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87	液压弯排机	RC1510	1	日本	2024 年	/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88	三通开口机	/	1	中国深圳	2024 年	/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89	台钻	ST-24	1	中国杭州	2022 年	0.75kw	优良	管道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90	柴油发电机	150GF-6	2	中国玉林	2024 年	150kw	优良	备用电源	提前 3 天进场
91	剪板机	QB-2500A	1	中国常州	2024 年	/	优良	水电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92	联合角咬口机	1.5~4mm	1	中国南京	2023 年	/	优良	水电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93	弯头咬合机	1.5~4mm	1	中国南京	2022 年	/	优良	水电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94	单平咬口机	1.5~1.2mm	1	中国南京	2022 年	/	优良	水电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95	插条机	/	1	中国常州	2022 年	/	优良	水电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96	折方机	1.5~4mm	1	中国常州	2022 年	/	优良	水电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97	砂轮切割机	/	2	中国武汉	2022 年	/	优良	水电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98	气焊工具	/	2	中国大连	2023 年	/	优良	水电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99	台式钻床	EQ3025	1	中国昆明	2022 年	/	优良	水电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100	手动试压泵	/	1	中国烟台	2023 年	/	优良	水电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101	电动试压泵	4D-SY/35	2	中国上海	2023 年	/	优良	水电安装	提前 3 天进场
102	无线对讲机	/	30	中国南宁	2023 年	/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103	对讲机	/	20	中国广东	2022 年	/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104	扬尘在线监控设备	ZK-YC70	1	日本	2024 年	/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105	高压洗车平台	/	2	中国徐州	2022 年	/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106	高压冲洗设备	/	2	德国	2024 年	/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07	洗车槽	/	2	中国徐州	2024 年	/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108	洒水车	EQ150	10	中国济南	2025 年	120kw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109	吸污车	东风 145	2	中国	2023 年	/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110	管道冲车	GYB-8/16	2	中国	2023 年	/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111	管道 CCTV	X5-W3000 型	2	中国	2022 年	/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112	中风压机	120H0001	4	中国	2022 年	/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113	装载机	XG910	2	中国	2022 年	/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114	高压管道疏通车	3DS-8/16	1	中国	2022 年	/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115	XM-3000 有害气体检测仪	WASP-XM-R-SF6	2	中国	2023 年	/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116	无油高压空气压缩机	TL11-KJ-B	2	中国	2022 年	/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117	发电机	1KW	1	中国	2024 年	/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118	防毒面具	3 号(A 型)小型滤毒罐	10	中国	2022 年	/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119	氧气袋	sy-30L	12	中国	2024 年	/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120	潜水面罩	M1644	30	中国	2022 年	/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121	呼吸器	RHZKF6	30	中国	2022 年	/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122	潜水吸管	/	500	中国	2024 年	/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123	手电筒	/	15	中国	2024 年	/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124	穿线器	/	1	中国	2022 年	/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125	镐、铁锹、大锤、撬棒、桶	/	20	中国	2022 年	/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26	小推车	/	10	中国	2022 年	/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127	电动风镐	220V	2	中国	2022 年	/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128	柴油风镐	/	2	中国	2023 年	/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129	4 寸泥浆泵	QDNG	5	中国	2023 年	/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130	三芯电缆	/	250	中国	2022 年	/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131	二芯电缆	/	330	中国	2022 年	/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132	充气气囊	φ 800	2	中国	2022 年	/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133	充气气囊	φ 50	2	中国	2022 年	/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134	轴流通风机	T35-11	2	中国	2023 年	/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135	有毒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	S4100 型	5	中国	2022 年	/	优良	整个施工过程	提前 3 天进场
136	电子地磅	SCS100	2	中国 济南	2022 年	/	优良	拌和站	提前 3 天进场
137	全站仪	MTS-662	1	中国 广州	2022 年	/	优良	测量	提前 3 天进场
138	经纬仪	T2	2	中国 北京	2022 年	/	优良	测量	提前 3 天进场
139	水准仪	DS2	2	中国 杭州	2022 年	/	优良	测量	提前 3 天进场
140	其他								按需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	噪音表	/	2	北京	2022 年	20	检测	/
2	砼试块压力机	YE-200	1	上海	2024 年	60	检测	/
3	抗渗仪	/	1	北京	2022 年	40	检测	/
4	钢筋验万能机	WE-100	1	上海	2024 年	80	检测	/
5	温湿度两用计	/	4	北京	2023 年	20	检测	/
6	质量检测器	/	2	南京	2022 年	50	检测	/
7	钳形电流表	266C	4	广州	2022 年	40	检测	/
8	液体温度计	-30-100	4	北京	2022 年	10	检测	/
9	干湿球温度计	/	2	上海	2022 年	20	检测	/
10	气压计	DYJ-1 型	2	上海	2022 年	20	检测	/
11	多心式转速表	L2-45	3	湖北	2021 年	30	检测	/
12	声级计	HY103A	4	北京	2021 年	40	检测	/
13	超声波探伤仪	/	2	上海	2022 年	20	检测	/
14	取土环刀	/	6	广州	2022 年	60	检测	/
15	绝缘表	/	2	江西	2022 年	20	检测	/
16	压力表	0-1.6Mpa	4	湖北	2023 年	60	检测	/
17	含水率测试仪	/	2	天津	2023 年	40	检测	/
18	硬度测试仪	/	2	天津	2023 年	40	检测	/
19	2m 检测尺	/	2	崇左	2021 年	80	检测	/
20	水平尺	/	8	北京	2022 年	10	检测	/
21	钢卷尺	/	10	上海	2022 年	16	检测	/
22	靠尺	/	2	广州	2022 年	16	检测	/
23	角尺	/	3	江西	2022 年	16	检测	/
24	游标卡尺	/	2	湖北	2023 年	12	检测	/
25	天平	/	2	天津	2022 年	12	检测	/
26	测温仪	/	2	天津	2022 年	40	检测	/
27	管道加压设备	/	2	崇左	2023 年	60	检测	/
28	万能机	/	2	上海	2022 年	40	检测	/
29	万能表	/	2	广州	2023 年	40	检测	/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30	土工试验仪	/	1	江西	2023 年	40	检测	/
31	压力试验机	/	1	湖北	2022 年	20	检测	/
32	消防检测仪	/	1	天津	2024 年	40	检测	/
33	兆欧表	/	4	天津	2022 年	40	检测	/
34	万能试验机	FWE-1000B	1	北京	2024 年	50	检测	/
35	仪、扭矩测试仪	FJZ-500A	1	天津	2023 年	50	检测	/
36	万能试验机	KJ-1066A	2	天津	2022 年	50	检测	/
37	土壤自动击实仪及附件	DJ-79	1	国产	2022 年	120	检测	/
38	灌砂法密度试验仪	/	1	国产	2022 年	150	检测	/
39	电热恒温干燥箱	400*450*450	1	国产	2022 年	50	检测	/
40	台秤	5~15kg	1	国产	2022 年	40	检测	/
41	天平	100~5000kg	1	国产	2022 年	50	检测	/
42	土工标准筛	200~2000mm	1	国产	2022 年	55	检测	/
43	标准筛	孔径 0.08~80	1	国产	2022 年	160	检测	/
44	振筛机	6611 型 Φ 300	1	国产	2024 年	80	检测	/
45	针片状实验仪	730	1	国产	2022 年	32	检测	/
46	试比重测定仪	1000m	1	国产	2024 年	65	检测	/
47	万能材料试验机	WE-600	1	国产	2023 年	95	检测	/
48	压力试验机	NYL-2000D	1	国产	2022 年	80	检测	/
49	塌落度测定仪	300*200*100	1	国产	2022 年	50	检测	/
50	磅秤	100kg	2	国产	2022 年	75	检测	/
51	标准养护箱	40B	3	国产	2024 年	68	检测	/
52	砼拌合机	TZJ60	1	国产	2022 年	80	检测	/
53	砼贯入阻力仪	HC-80	1	国产	2024 年	50	检测	/
54	砂浆稠度测定	XC-145	1	国产	2023 年	30	检测	/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仪							
55	砂浆分层度测定仪	/	1	国产	2022 年	60	检测	/
56	砂浆凝结时间测定仪	KDS-100	1	国产	2022 年	50	检测	/
57	水泥胶砂搅拌机	SJ-195	1	国产	2022 年	30	检测	/
58	水泥胶砂振动台	TZT-85A	1	国产	2022 年	70	检测	/
59	水泥稠度、凝结时间测定仪	300±2g	1	国产	2024 年	50	检测	/
60	水泥净浆搅拌机	SJ-160	1	国产	2022 年	20	检测	/
61	雷氏水泥安定性试验沸煮箱	FZ-31	1	国产	2024 年	50	检测	/
62	砼振动台	0.5m3	1	国产	2023 年	50	检测	/
63	砼加速养护箱	HJ-84	2	国产	2022 年	80	检测	/
64	砂浆搅拌机	15 升	1	国产	2022 年	45	检测	/
65	水灰比测定仪	/	1	国产	2022 年	40	检测	/
66	超声波探伤仪	CT5-26	1	国产	2024 年	50	检测	/
67	万能材料试验机	WE-600	1	国产	2022 年	95	检测	/
68	压力试验机	NYL-2000D	1	国产	2024 年	80	检测	/
69	塌落度测定仪	300*200*100	1	国产	2023 年	50	检测	/
70	磅秤	100kg	2	国产	2022 年	75	检测	/
71	标准养护箱	40B	3	国产	2022 年	68	检测	/
72	塔尺	5m	5	苏州	2022 年	20	检测	/
73	塞尺	0.02-0.5	5	苏州	2024 年	10	检测	/
74	盒尺	5m	5	长春	2022 年	80	检测	/
75	角尺	300*500mm	4	河北	2024 年	20	检测	/
76	钢板尺	1000mm	4	山西	2023 年	30	检测	/
77	螺旋测微器	0.005	2	大连	2022 年	30	检测	/
78	绝缘摇表	2C-7	2	沈阳	2022 年	40	检测	/
79	接地电阻测试仪	2C-8	2	陕西	2022 年	22	检测	/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80	线锤	/	2	河北	2022 年	线锤	检测	/
81	安培表	/	1	四川	2022 年	/	检测	/
82	里氏硬度计	/	3	天津	2023 年	50	检测	/
83	涂层测厚仪	/	2	崇左	2023 年	50	检测	/
84	焊缝探测仪	/	1	北京	2023 年	10	检测	/
85	里氏硬度计	/	3	天津	2023 年	50	检测	/
86	抗滑移系数检测仪	FHY-24	1	崇左	2022 年	50	检测	/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王宇	项目经理	工程师	2020 年 2 月 5 日聘任为工程部项目经理至今, 12 年经验, 主要担任过的项目有: 1、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 2022 年第二批基础设施项目 No17 标段; 2、广西国控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生态油茶示范基地道路硬化三期工程。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陆云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019 年 8 月 5 日聘任为工程部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陈秋良	造价员	工程师	2024 年 5 月 8 日聘任为工程部造价员
质量管理	唐琪	质量员	/	20219 年 8 月 5 日聘任为工程部质量人员
质量管理	潘带舅	质量员	/	2024 年 3 月 16 日聘任为工程部质量人员
材料管理	黄文芳	材料员	/	2020 年 6 月 7 日聘任为工程部材料管理人员
材料管理	韦文东	材料员	/	2023 年 8 月 20 日聘任为工程部材料管理人员
计划管理	覃贵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2022 年 9 月 12 日聘任为工程部施工管理人员
计划管理	黄超维	施工员	/	2025 年 3 月 25 日聘任为工程部施工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	覃涛	安全员	/	2024 年 4 月 29 日聘任为工程部项目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	/	/	/	/
其他人员	章帆	资料员	工程师	2019 年 8 月 8 日聘任为工程部项目资料管理人员
	王天赐	机械员	工程师	2024 年 8 月 17 日聘任为工程部机械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____日止，最迟 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 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附件 5: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 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 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 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 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 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 _____ 日止, 最迟不超过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_____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 同 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 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 最迟不超过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 但是不论贵 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 1.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2.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 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 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 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 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 人 (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 理 工 程 师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造 价 工 程 师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 包 人 (章) 发 包 人 代 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9: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 理 工 程 师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已完成 工 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 _ 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造 价 工 程 师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0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监 理 工 程 师 日 期_____		造 价 工 程 师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监 理 工 程 师 日 期_____		造 价 工 程 师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